

香港包銷商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鉅誠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香港包銷協議於2022年4月8日訂立。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並在本招股章程及綠色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售股股東將按公開發售價提呈發售2,6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A類普通股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在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包括(其中包括)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售股股東與本公司協定發售價)的規限下，香港包銷商已個別(但非共同)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綠色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獲簽署、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以下情況，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全權決定通過向本公司及售股股東發出口頭或書面通知，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A) 下列事件出現、發生、存在或生效：

- (a) 在或影響香港、中國、開曼群島、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與本公司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各稱「**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的相關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任何發展；或
- (b) 在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貨幣市場、財政或監管或市場狀況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及銀行同業市場的狀況、港元與美元匯率掛鈎制度的變動或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的變動）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或發展的任何發展，或可能導致或表示已出現上述變動或發展或預期變動或發展的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或
- (c) 在或直接或間接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具不可抗力性質的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不論是否持續）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為、勞動爭議、罷工、封鎖、火災、爆炸、地震、洪水、海嘯、火山爆發、社會騷亂、暴亂、暴動、擾亂公共秩序、戰爭行為（不論是否宣戰）、恐怖主義行為（不論是否已承擔責任）、天災、交通意外或中斷、電廠毀壞、疾病、流行病或疫症的爆發、升級、變種或加劇（包括但不限於非典型肺炎、豬流感或禽流感、H5N1、H1N1、H1N7、H7N9、伊波拉病毒、中東呼吸綜合徵冠狀病毒(MERS)、新型冠狀病毒及其相關／變異形式）、經濟制裁、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或已經宣戰）或任何形式的其他緊急情況或災難或危機狀態）、政治變動、政府運作癱瘓、交通中斷或延誤及其他行業行動）；或

- (d) 任何全面禁止、暫停或限制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或倫敦證券交易所的證券買賣(包括但不限於施加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或
- (e) 在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於證券交易所或場外交易市場上市或掛牌的任何本公司證券買賣的任何全面禁止、暫停或受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施加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或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商業銀行或外匯交易或證券結算或交收服務、程序或事宜的任何中斷；或
- (f) 任何(A)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資規例的變動或預期變動(包括但不限於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的變動、港元與美元匯率掛鈎或人民幣與任何外幣匯率掛鈎制度的變動)，或(B)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稅務(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變動或預期變動，而對股份投資有不利影響；或
- (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面臨或遭到任何訴訟或索償或任何法律或監管行動；或
- (h) 本公司任何董事長、行政總裁或董事離職，或彼等任何一方遭檢控可公訴罪行或遭法律禁止或因其他理由而喪失資格參與公司管理；或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盈利、經營業績、業務、業務前景、財務或貿易狀況、條件(財務或其他方面)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預期不利變動(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或遭到任何訴訟或任何第三方申索)；或

- (j) 命令或呈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非自願清盤，或本公司任何重大附屬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安排，或本公司任何重大附屬公司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通過將本公司任何重大附屬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財產管理人接管本集團的全部或部分重大資產或業務，或本公司任何重大附屬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件；或
- (k) 由或就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直接或間接實施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或
- (l)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任何法律

而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包銷商）全權認為該等事件個別或整體：(A)已經或將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B)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對全球發售的成功或對發售股份的申請認購水平或接納或認購或購買發售股份或分配發售股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或導致或將導致或可能會導致按照預期進行或實行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重大部分成為不切實際、不明智或不可能；或(C)導致或將導致或可能會導致按照本招股章程、綠色申請表格、正式通告、註冊登記聲明、披露包、初步招股章程或最終國際招股章程（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所訂條款及方式進行或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或交付發售股份為不切實可行、不明智或不可能；或(D)將會或可能導致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部分不能根據其條款履行，或妨礙根據全球發售或有關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 (B)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知悉：
 - (a) 本公司或其代表就全球發售的發售文件（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包括其任何增補或修訂）所載任何陳述已經或變為失實、不完整、不正確

或有所誤導，或香港公開發售文件（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及／或如此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知、公告、廣告或通訊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所發表意見、意圖或期望整體而言並非公平誠實及按合理理據作出或（如適用）基於合理假設作出；或

- (b) 本公司證券於紐交所暫停買賣或受重大限制；或
- (c) 招股章程（或就擬進行認購及銷售發售股份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任何方面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d) 出現或發現並無於本招股章程披露的任何事宜，如果於緊接本招股章程之日前出現或發現，則會構成其中出現嚴重遺漏；或
- (e) 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致使或可能致使本公司或售股股東根據本公司或售股股東在香港包銷協議項下作出的彌償產生任何重大責任；或
- (f) 重大違反本公司或售股股東在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或
- (g) 違反任何保證（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致使其在任何方面失實或不正確或有所誤導的任何事件；或
- (h) 須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並按本招股章程所示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函件或意見及引述其名稱的任何專家，在招股章程刊發前撤回其相關同意書（聯席保薦人除外）；或
- (i) 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
- (j)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拒絕或不予批准（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根據慣常條件除外），或授出批准但於其後解除、取消、附帶保留意見（根據慣常條件除外）、撤銷或暫緩；或

(k) 本公司已撤回本招股章程或綠色申請表格或全球發售

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包銷商)可全權決定在向本公司發出口頭或書面通知後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自A類普通股首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已上市)，亦不得訂立有關發行該等股份或證券的任何協議(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在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或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規定的任何情況除外。

(B)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我們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外，其不會並將促使致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i) 自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股權的參考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之日止的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上述證券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ii) 於上文(i)段所指期間屆滿之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i)段所提述的任何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證券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該等出售後或於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一經行使或執行後其不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惟於以上情況獲上市規則允許者除外。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我們承諾，自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我們的股權的參考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止的期間內：

- (a) 倘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將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證券質押或押記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作受惠人，以取得真誠商業貸款，其將立即通知本公司有關該等質押或押記，連同有關質押或押記的證券數目；及
- (b) 倘其接獲任何證券的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口述或書面示意將會出售任何被質押或押記的證券，其將立即通知我們該等示意。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已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各方承諾，於定價日起至定價日後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禁售期**」）或聯席保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書面同意的較早日期，除非符合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否則本公司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就其股份或美國存託股或可轉換或交換或行使為其任何股份或美國存託股的任何證券（「**禁售證券**」）採取任何以下行動：

- (a) 提呈發售、出售、發行、質押、訂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禁售證券；
- (b) 提呈發售、出售、發行、訂約出售、訂約購買或授出可購買禁售證券的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
- (c) 設立或增加禁售證券的等同沽出倉盤，或平倉或減少禁售證券的等同買入倉盤（定義見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6條）；或
- (d) 根據美國證券法向美國證監會提交一份有關禁售證券的註冊登記聲明，惟以下除外：與發行、歸屬、行使或結算根據本文件所述任何僱員福利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的股權獎勵有關的表格S-8註冊登記聲明，

然而前提是，在未經聯席保薦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我們須於禁售期內獲准許，以

- (1) 出售或促使出售根據本文件將予出售及／或發行的發售股份，包括為避免疑問，根據穩定價格操作人及售股股東的借股安排將予借出及出售的任何股份（該安排旨在促進與全球發售有關的穩定價格活動）；
- (2) 根據我們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存在的股份激勵計劃發行股份或美國存託股或授予購股權以購買股份、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或任何其他可發行的股本掛鈎權利，包括進行一次或多次大宗發行股份或美國存託股（在向存託銀行存入股份時及交付至我們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存在的經紀賬戶），以滿足根據本文件所披露我們的股份激勵的未來發行；
- (3) 進行任何資本化發行、股本削減或股份合併或細分；
- (4) 於行使購股權或認股權證、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或轉換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發行在外的證券時發行證券；
- (5) 我們就收購一項或多項業務、資產、產品或技術、合營企業、商業關係或其他戰略性公司交易發行任何證券，惟該等證券的接受者須簽立以包銷商為受益人並載有與國際包銷協議所載者大致相同的義務的禁售協議；及
- (6) 根據我們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存在的股份購回計劃購回證券。

彌償保證

本公司及各售股股東已分別同意就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其中包括）因其履行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以及我們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而引致的損失）向其作出彌償。

佣金及開支以及聯席保薦人費用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將收取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不包括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應付總發售價2.00%的包銷佣金。對於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及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如有),售股股東將按國際包銷協議所載適用於國際發售的費率支付包銷佣金,而有關佣金會支付予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將不會就有關重新分配發售股份向香港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此外,包銷商亦可能獲得本公司酌情決定就所有發售股份支付不超過總發售價1.00%的獎金。

假設指示性發售價為51.80港元,悉數支付酌情獎勵費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聯交所交易費每股發售股份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每股發售股份0.0027%、財匯局交易徵費每股發售股份0.00015%、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和印刷及售股股東及我們應付有關全球發售的其他開支,估計約為112.8百萬港元,惟可由本公司、售股股東、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其他各方協定調整。

本公司應付聯席保薦人之保薦費總額為1,200,000美元。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香港包銷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實益權益,亦不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會因履行其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而持有一定數量的股份。

國際發售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我們及售股股東將與(其中包括)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預期國際包銷商將在該協議所載的若干條件規限下,個別但並非共同同意促使購買人購

買或自行購買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或促使購買人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購買國際發售股份。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一節。

超額配股權

超額分配股東預期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隨時行使，按國際發售下每股發售股份的相同價格售出最多3,900,000發售股份，佔初步發售股份數目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發售及銷售A類普通股的限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須確認，或因其購買發售股份而視為確認，已知悉本招股章程及綠色申請表格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向美國證監會提交的F-3表格的儲架註冊登記聲明及初步招股章程補充文件中進行A類普通股登記除外）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綠色申請表格。因此（但不僅限於下列各項），在不獲授權作出有關要約或邀請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出有關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及／或綠色申請表格不可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綠色申請表格以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均受限制，除非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關進行登記或授權或豁免而獲該等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准許，否則不得進行該等事項。

銀團成員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包銷商（統稱為「銀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可各自個別進行並不屬於包銷一部分的各項活動（詳情載於下文）。

銀團成員及其聯屬公司是與全球多個國家有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本身及他人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於不同日常業務活動過程中，銀團成員及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可能為本身及彼等的客戶購買、出售或持有一系列投資，並積極買賣證券、衍生工具、貸款、商品、貨幣、信用違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該等投資及買賣活動可能涉及或與本公司的資產、證券及／或工具及／或與本公司有關係的人士及實體有關，亦可能包括就本集團的貸款及其他債務為對沖目的而訂立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

至於A類普通股方面，銀團成員及其聯屬公司的活動可包括擔任A類普通股買家及賣家的代理人、以當事人身份與該等買家及賣家訂立交易（包括在全球發售中作為A類普通股初始買家的貸款人，而有關融資或會以A類普通股作抵押）、A類普通股的自營買賣和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等證券），而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包括A類普通股。該等交易可與選定交易對手以雙邊協議或買賣方式進行。該等活動可能要求該等實體進行直接或間接涉及買賣A類普通股的對沖活動，而有關活動或會對A類普通股交易價有不利影響。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方進行，可能導致銀團成員及其聯屬公司持有A類普通股、包含A類普通股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購買A類普通股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任何前述項目的衍生工具的好倉及／或淡倉。

對於銀團成員或其聯屬公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上市證券（以A類普通股作為其相關證券），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發行人（或其一名聯屬公司或代理人）擔任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在大多數情況下，此舉亦會導致A類普通股的對沖活動。

該等活動可能影響A類普通股的市價或價值、A類普通股的流通量或交易量及A類普通股的價格波幅，而每日的影響程度無法估計。

謹請注意，當進行任何該等活動時，銀團成員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 (a) 銀團成員一概不得就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市場就分銷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購股權或其他衍生產品交易），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與其當時的公開市價不同的水平；及
- (b) 銀團成員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市場失當行為條文，當中包括有關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價格操控及操縱股票市場的條文。

若干銀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已不時且預期日後會向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提供投資銀行及其他服務，而有關銀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已或將就此收取慣常費用及佣金。

禁售

本公司售股股東的承諾

售股股東（「**相關售股股東**」）各自已訂立禁售承諾契據（「**承諾**」），據此，自上市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120日當日止期間（「**限制期**」），未經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相關售股股東不會及促使其聯屬人士、代名人及代相關售股股東持有信託的信託人（如適用）不會(1)直接或間接地要約出售、質押、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由相關售股股東實益擁有的任何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該術語於《證券交易法》第13d-3條中使用），或任何其他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證券（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有關美國存託股、普通股或可能被視為由相關售股股東實益擁有的其他證券，以及在行使購股權或認股權證後可能發行的證券）（與美國存託股及普通股統稱「**受限制證券**」），(2)訂立任何對沖、掉期或其他協議或交易，以全部或部分轉讓受限制證券所有權的任何經

濟後果，而不論上述第(1)或(2)項所述的任何有關交易是否通過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付受限制證券結算，(3)就任何受限制證券的登記提出任何要求或行使任何權利，或(4)公開披露進行上述任何一項的意圖。儘管上文所述，相關售股股東可：

- (a) 將其受限制證券(i)作為一份或多份真誠餽贈，或出於真誠遺產規劃目的轉讓，(ii)通過遺囑或無遺囑轉讓，(iii)為相關售股股東或相關售股股東直系親屬的直接或間接利益，轉讓予任何信託，(iv)假若相關售股股東為一家公司，轉讓予其全資附屬公司，(v)通過法律施行轉讓，例如，根據符合條件的國內命令、離婚協議、離婚法令或分居協議，(vi)在本公司僱員身故、殘疾或終止僱傭關係後，在各情況下由該僱員轉讓予本公司，(vii)作為在全球發售中出售相關售股股東的受限制證券的一部分轉讓，或根據借股協議的規定轉讓以促進結算與全球發售有關的超額分配，或在全球發售截止日期後的公開市場交易中轉讓，或(viii)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購買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權利的歸屬、結算或行使(於各情況下，包括通過「淨額」或「無現金」行使)而轉讓予本公司，包括支付行使價以及因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購股權、認股權證或權利的歸屬、結算或行使而到期的稅項及匯款，惟於有關行使、歸屬或結算時收到的任何有關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須遵守承諾條款，且任何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購股權、認股權證或權利由相關售股股東根據協議或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或其他股權獎勵計劃授出的股權獎勵、於註冊登記聲明、定價披露包及本招股章程中所述的各有關協議或計劃持有；

前提是(A)在根據上述第(i)、(ii)、(iii)、(iv)及(v)項進行任何轉讓的情況下，有關轉讓不得涉及價值處置，而各受贈人、受遺贈人或承讓人應以承諾的形式簽立並向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交付一份禁售函，(B)在根據第(a)(i)、(ii)、(iii)、(iv)、(vii)及(viii)項進行任何轉讓的情況下，任何一方(捐贈人、受贈人、受遺贈人、轉讓人或承讓人)均無規定或無需自願就有關轉讓根據《證券交易法》進行備案，或刊發其他公告(惟在上述限制期到期後提交表格5除外)，及(C)在根據第(a)(v)及(vi)項進行任何轉讓的情況下，則有關轉讓的條件為，不得自願作出公開備案、報告或公告，以及假若根據《證券交易法》第16(a)條的規定作出備案，或在限制期內依法要求作出其他公開備案、報告或公告，以報告與有關轉讓相關的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實益擁有權減少，則有關備案、報告或公告應在註腳中明確說明有關轉讓的性質及條件；

- (b) 根據註冊登記聲明、定價披露包及本招股章程中所述的計劃，行使未行使購股權、結算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其他股權獎勵或行使認購權證；惟在行使、歸屬或結算時收到的任何受限制證券須遵守承諾條款；
- (c) 將流通在外的優先股、購入優先股的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轉換為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或購入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認股權證；惟轉換後收到的任何有關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或認股權證須遵守承諾條款；
- (d) 根據《證券交易法》第10b5-1條規定，為受限制證券的股份轉讓制定交易計劃；但前提是(1)該等計劃未有規定在限制期內轉讓受限制證券，且(2)任何一方均無規定或無需自願就有關交易計劃根據《證券交易法》進行備案或刊發其他公告；及
- (e) 根據包銷協議條款(如適用)由相關售股股東出售普通股。